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 於2024年8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2024年7月1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226,507,790 (99.812600%)	19,200,417 (0.187400%)
2.	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30美仙。	10,245,700,190 (99.999893%)	10,967 (0.000107%)
3.	(a)(i) 重選蔡紹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628,991,350 (93.980703%)	616,719,807 (6.019297%)
	(ii) 重選朱紀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159,815,282 (99.161631%)	85,896,875 (0.838369%)
	(iii) 重選蔡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160,098,942 (99.164409%)	85,612,215 (0.83559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iv) 重選槿春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及	10,103,476,501 (98.611764%)	142,234,656 (1.388236%)
	(v) 重選江何佩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10,147,530,147 (99.041736%)	98,181,010 (0.958264%)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 金。	10,245,340,482 (99.996382%)	370,675 (0.003618%)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 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243,043,046 (99.973959%)	2,668,111 (0.02604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 份。	10,229,615,062 (99.842899%)	16,096,095 (0.157101%)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所載第6 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 份。	8,906,246,589 (86.926583%)	1,339,464,568 (13.073417%)
7.	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向 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所載 第7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 外股份。	8,776,275,194 (85.658047%)	1,469,434,963 (14.341953%)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 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 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一套新 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替代並排除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0,245,539,188 (99.998555%)	148,017 (0.001445%)

由於(i)上述第1、2、3(a)(i)、3(a)(ii)、3(a)(iii)、3(a)(iv)、3(a)(v)、3(b)、4、5、6及第7項之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ii)上述第8項之提呈決議案獲不少於75%票數贊成，因此該項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811,945,135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庫存股份或將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

- (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4) 概無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載有通告之通函內表示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5)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派付末期股息

就上述第2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末期股息每股3.30美仙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至2024年9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登記之股東將會自動以美元（「美元」）收取彼等之股息，而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港元」）收取彼等之股息，而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按今天美元兌港元之匯率1.00美元對7.797港元換算，即為每股0.2573港元。

倘持有任何購回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在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該等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黎康儀

香港，2024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河佩琮女士。